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10: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1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2年12月15日